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54

修正案号: 39-5420

一. 标题: ATSRAC 老龄飞机设计改进和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A300-600和A31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SAS AD 2006-0285;

2.AIRBUS SB A310-24-2056 原版或 R1 版或 R2 版;

3.AIRBUS SB A300-24-6045 原版或 R1 版或 R2 版或 R3 版或 R4 版或 R5 版;

4.AIRBUS SB A310-24-2079 原版或 R1 版;

5.AIRBUS SB A300-24-6069 原版或 R1 版;

6.AIRBUS SB A310-29-2036R1 版或 R2 版或 R3 版;

7.AIRBUS SB A310-36-2010R2 版或 R3 版;

原版及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SWR MD11和Boeing747-131飞机事件(航班号 TWA800)之后,FAA于1996年颁布了老龄非结构系统计划,向白宫递交了航空安全(WHCSS)报告。

为了帮助履行该老龄系统计划,FAA于1999年成立了ATSRAC(老龄运输系统政策制定咨询委员会),调查老龄飞机系统运行时磨损和降

级导致的潜在安全问题。

基于此计划，所有飞机型号合格证持有人都要进行设计复查，排除由于老龄化产生的不安全问题的出现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执行AIRBUS设计复查之后的纠正措施，其目的在于改进A310和A300-600机队的设计防止由于老龄化产生的潜在不安全问题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：

措施1：

适用于：

除已经在生产线上贯彻了AIRBUS 10510号改装或者在营运中完成了SB A310-24-2056原版至R2版或A300-24-6045原版至R5版的飞机以外，

- 已经贯彻了AIRBUS 05911号改装和/或05910，或者在营运中完成了SB A310-24-2014或A310-24-2099的A31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号飞机。
- 已经贯彻了AIRBUS 06213号改装或者在营运中完成了SB A300-24-6008（06214号改装）的A300-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号飞机。

在本指令生效36个月之内，按照A310-24-2056 R2版或A300-24-6045 R5版的说明，改装FR52和FR53之间压力密封接口面板的地板紧急通道。

措施2：

适用于：

除在营运中按照SB A310-24-2079原版或R1版或SB A300-24-6069原版或R1版的实施了一次详细目视检查的飞机以外，

- A31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，序号0162至0706的飞机
- A300-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，序号0252至0794飞机

在本指令生效36个月之内，按照A310-24-2079 R1版或SB A300-24-6069 R1版的说明，对位于前舱的后面板120VU和电线断路器面板800VU之间的通道1P和2P实施一次详细目视检查，发现和更换磨损或烧焦的电线、损坏的夹子和用自硫化硅树脂带捆扎每处夹位的电缆束。

措施3：

适用于：

除已经在生产线上贯彻了AIRBUS 10017号改装或者在营运中完

成了SB A310-29-2036原版或R1版或R2版或R3版的飞机以外，A31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号的飞机

在本指令生效36个月之内，按照SB A310-29-2036 R3版的说明，在FR54液压舱，通过改变线路、增加隔板和夹子以避免其之间的摩擦，保证电气通道1P、2P和液压管线连接到11GE泵。

措施4：

适用于：

除已经在生产线上贯彻了AIRBUS 06447号改装或者在营运中完成了SB A310-36-2010原版或R1版或R2版或R3版的飞机以外，A31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号的飞机

在本指令生效36个月之内，按照SB A310-36-2010 R3版的说明，重新布置温度传感器并改装相应电线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9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9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赵涛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6